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於2019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 票數(股份) | |
|-----------|--|---------------------------|--------------------|
|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1,071,886,555 (99.99%) | 130,000 (0.01%)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821,232,555 (100.00%) | 0 (0.00%)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821,232,555 (100.00%) | 0 (0.00%) |

附註：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4,232,000股；(ii)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劉先生個人擁有9,600,000股股份之權益；(iii)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其亦為劉先生之配偶）個人擁有9,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v)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67.4%及32.6%）擁有482,864,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該通告所載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74,232,000股。

就該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各賣方均擁有當中的重大權益，因此，各賣方均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須遵照上市規則放棄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064,000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168,000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其中約65.9%）。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各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各決議案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所載）。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各決議案。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劉浩銘
執行主席

香港，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